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小惠

被　　告　蔡承佐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8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陳泰儒」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牙薩」、「站起來」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負責載送詐欺集團成員陳信豪提領款項後，再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予「陳泰儒」。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1日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在網路上販賣物品，需向原告借款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9月5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由陳信豪將系爭款項提領一空後，交由被告轉交予「陳泰儒」，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之損害。基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原告請求，但因目前在監，無力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件之認定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事實，

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以，被告故意共同參與詐騙原告之行為，並致原告受有150,000元之損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